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75,000,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1美元
股份編號	:	930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ASIA

渣打集團成員

 UBS 瑞銀投資銀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決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協定的其他日期)。發售價將不會超過2.10港元，目前預計不會低於1.60港元。如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協定的其他日期)協議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數額(即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至2.10港元)。在此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通知最遲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如於發售股份開始在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而具有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從未也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則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